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移送执行函

(2013)成执字第191号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

你院(2015)青羊执字第2038号商请移送执行函收悉。

我院依据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2013)川成蜀证执字第50号执行证书,执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与四川泰极盛商贸有限公司、胥国华公证债权文书一案,申请执行标的32 433 924元。执行中,本院以(2013)成执字第191号之四执行裁定查封被执行人胥国华名下位于成都市武侯区晋吉南路287号8栋1单元3层2号房屋。

鉴于你院案件申请执行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前述房屋的抵押权人,享有优先受偿权。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首先查封法院与优先债权执行法院处分查封财产有关问题的批复》之规定及你院来函要求,我院将前述房屋移交你院执行,对该财产的续封、解封和变价、分配等后续工作均由你院办理,我院不再负责。请你院在后续执行中对我院执行案件作为首先查封法院所享有的各项权利依法予以保

护，并将执行结果及时告知我院。本函即参与分配函。
此复函。

附件：（2013）成执字第 191 号之四执行裁定书。

